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通讯会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董事曾霜自、监事鲍璐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反对 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6,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 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弃权 1,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同意 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 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弃权 1,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的表

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周 蕾

经办律师：



徐 欣

2024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9041844P

北京浩天(上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司法局
2022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浩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上海)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9041844P

北京浩天(上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变更	日期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9层04-06室		年月日
负责人 徐强		年月日
派驻律师 赵有奇, 沈海翔, 姜江, 徐强, 赵友盟 朱山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2004]20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04年02月2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律师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赵可青, 沈渭翔 执业证第 6 号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朱峰 执业证第 003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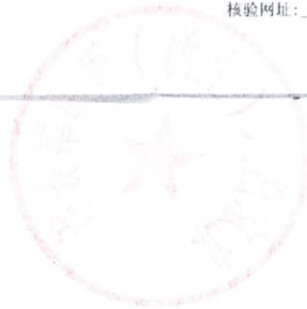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关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k.gov.cn

No. 60017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1011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日



持证人 周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01983102915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538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7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持证人 **徐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78030162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注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铜印,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695097

